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3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0〕17号）和《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中心成立中心执行主任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中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组成。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3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六年或六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CET-6成绩达425分（含）以上或CET-4成绩达490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

格；有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有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4、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包括申请人的报考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6、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1-5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二）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等；或者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分	72分
GRE（新）	340分	300分
雅思	9分	5.5分
英语六级	710分	425分
英语四级	710分	490分
WSK（PETS5）	100	60分

四、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20日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2022年11月1日-20日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提交到我校东校区科技大厦306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EMS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并电话确认。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

(6) 学历、学位证明：在校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提供最后学历、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5，但须另提交：英语CET-6或CET-4成绩单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9) 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公开发表（含录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者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名）；

(10)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备注：

a) 材料（1）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2）（3）（7）均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模版。

b)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

受理；

- c)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本中心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3、缴费

考生须在2022年11月23日前交纳报名费200元，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666666，在“账单交费—待交费”中即可看到交费明细。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4、申请材料及资格初审

高精尖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科研基础和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2年12月20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通知公告栏）。

5、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提问5~10分钟）。

中心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对考生的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

（2）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地点将另行通知，详见<https://baicsm.buct.edu.cn/>。

6、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各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高精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公示。

7、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高精尖中心提出申诉，由我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六、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如有问题，可联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4438262转803，电子邮箱为2018500083@buct.edu.cn。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2年11月1日